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内教发〔2025〕33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校请于2025年8月20日前制定并完善本地区本校师德考核办法，于8月31日前通过教育厅协同OA平台报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7月22日



#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我区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全区各类高等院校（包括普通本科高校、职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校等，下同）中与学校建立正式聘用关系的在职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专职科研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以下简称高校教师。

**第三条** 高校教师师德考核是指按照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对高校教师践行职业行为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第四条** 坚持把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通过考

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工作中，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 （二）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师发展特点；
-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规范开展考核；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
- （五）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综合确定考核档次。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统筹全区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高校负责本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进行组织和实施。

##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程序

**第六条** 师德考核具体考核教师在政治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生活作风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弘扬教育家精神、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优秀档次：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师德事迹突出，践行教育家精神，爱岗敬业，受到广泛赞誉，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在课程思政中融入家国情怀，在教学创新

中体现育人智慧，在师生互动中彰显仁爱之心，在科研服务中践行至诚报国。师德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应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30%。

（二）合格档次：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认真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三）不合格档次：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出现《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中师德失范行为并被查实处理。

受到党纪政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师德考核结果。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八条** 高校成立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或相应的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筹领导和组织师德考核工作。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宣传、纪检、工会、人事、教务、科研、团学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二级院（系）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建设及考核的日常工作。高校二级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等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师德考核工作。

**第九条** 师德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平时考核主要考核教师的日常师德表现，由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每学期进行汇总。年度考核一般每年开展一次，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原则上与各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主要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二）民主评议。在教师自评的基础上，一般采取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单位考评等方式，全面考核评价其师德表现。根据评议及教师平时考核结果，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提出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在二级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党员教师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三）综合评定。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核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公示5个工作日。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二级单位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个人师德档案。对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要及时向其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教职工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

德考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十条** 教师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结案后按规定补定档次。

###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按规定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高校要及时将师德考核结果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纳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库，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加强教育引导。

**第十三条** 高校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师德半年报告、抽查、交叉互查、大数据舆情监测等方式，定期排查教师师德状况，及

时防范和化解苗头性、倾向性师德问题。

**第十五条** 高校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明确师德违规行为的投诉受理部门，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意见箱等，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 建立师德考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二级单位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考核工作相应责任。对在师德考核工作中敷衍应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高校对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等开展师德考核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高校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